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0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以上项目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时开始,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20日下午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1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桂华、冒小燕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8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1-00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于2008年2月收购后控股的子公司,该公司矿井为基建矿井,经公司整合后矿井产能由30万吨/年提升至90万吨/年,已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101号文核准。目前,矿井改造建设的前期审批文件已取得,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

2011年1月5日,我公司收到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0〕1883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同意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改造项目可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9个月。

关于该项目最新的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1-00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于2010年3月收购整合山西蒲县安泰、洼里、东胜煤矿及东胜福利洗煤厂70%资产后设立的新公司,整合后矿井规模为90万吨/年。目前,矿井改造建设的前期审批文件已取得,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

2011年1月5日,我公司收到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0〕1873号《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整合改造矿井项目可于2010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8个月。

关于该项目最新的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1-00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药品研发和学术推广工作。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到期时间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时间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黄友、白慧良关于聘请唐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之事宜发表了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请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唐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灿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唐灿先生简历

唐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药学博士,历任西华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

唐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0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公司经营楼5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40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23,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6,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3、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4、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5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8、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386,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张宇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01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1月6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具体详见公司2011-002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11-003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0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的担保。根据此次会议决议,2010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为香港苏宁的银行融资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一年,目前仍在担保有效期内;2010年7月7日,公司与花旗银行香港支行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为香港苏宁的银行融资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半年,现该笔担保即将期满。为支持香港苏宁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花旗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继续为香港苏宁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为原有担保额度的延续,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04,5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西洋菜南街2A银城广场21楼

法定代表人:金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苏宁主要从事对其子公司投资业务,其子公司香港苏宁镭射电器有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运营业务。截止2010年9月30日,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46,452.30万元,负债合计32,228.03万元,资产负债率69.38%,所有者权益14,224.27万元。201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2.9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为香港苏宁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经营与发展,解决公司境外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为香港苏宁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在原担保期限到期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为原有担保额度的延续,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04,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6%。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0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鸿业")租赁其开发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物业一至四层用于开设旗舰店。租赁物业套内建筑面积合计为10,973平方米,其中一层面积2,632平方米,二层面积为2,851平方米,三层面积为2,675平方米,四层面积为2,815平方米。公司计划于近期与成都鸿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未行使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晓咏,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桂溪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屋中介、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票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花卉。

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54.29万元,净资产为29,646.71万元,2010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211.5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内,该区域为成都市政府重点建设的南部经济新区,该商圈现已有较多购物中心、百货、超市等商业入驻,消费氛围日益浓厚,经营潜力较大。公司租赁区域位于该物业一至四层的核心位置。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近期与成都鸿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的物业,租赁相关情况如下:

(1)租赁面积:租赁一至四层套内建筑面积合计为10,973平方米区域,其中一层面积2632平方米,二层面积为2851平方米,三层面积为2675平方米,四层面积为2815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20年。

(3)租赁费用:按该店年实现销售收入(含税)的3.2%计算租金费用,但每平米租金单价不低于70元/月,即年租金费用不低于921.73万元(公司2009年租赁费占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比例约为3.14%)。

(4)支付方式

公司先按照年租金921.73万元,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季度提前五个工作日支付;年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与成都鸿业就当年实现销售额以及按照销售额3.2%计算的租金费用进行确定。若该计算租金总额超过921.73万元,则公司在双方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都鸿业支付差额部分租赁费用。

鉴于公司进场装修至开业需要一定的时间,成都鸿业同意在上述租金的标准上给予公司免付首年三个月的租金优惠。

2、定价政策:参照当前市价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连锁平台升级,公司于2009年4月明确提出了自建店开发模式,计划采用自建开发与合作开发的模式推进自建店的建设(详见公司2009-016号公告)。公司向成都鸿业租赁物业用于开设旗舰店属于自建店开发模式中合作开发形式之一,即成都鸿业按照公司连锁店标准进行物业建设,建成后,公司向其长期租赁。在这种合作方式下,公司一方面能够获得符合公司旗舰店建设标准的优质物业,有利于推进连锁店标准化管理,促进单店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租赁物业的期限较长且租金成本较为稳定,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租金成本上升以及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该物业后,计划开设集国际化、智能化、休闲娱乐、体验式为一体的综合家电旗舰店,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通过该店的开设,能够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成都地区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任何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在成都地区连锁发展战略的推进以及巩固当地市场份额来说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0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以上项目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3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2011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15:00至2011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1.《关于提名田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丁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尹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提名万多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关于提名杨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关于提名杨显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关于提名彭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1《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1.2《关于提名袁明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1.3《关于提名王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4日刊登在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第1(逐项表决子议案)、2项(逐项表决子议案)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第1项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